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关于晋中蓝循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纺织机械 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中蓝循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晋中蓝循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纺织机械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申请》、《晋中蓝循机械加工有限公司纺织机械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郭家堡乡荣村北侧租赁晋中经纬泓鑫机械有限公司库房新建纺织机械配件生产加工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将生产车间分区为注塑区、焊接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项目拟生产规模为年产注塑件772万件、焊接件230万件。本项目总投资1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违背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二、你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要严格按环评要求做好设备安装时的大气、水、固废、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冬季生产车间、办公区采用集中供热，不得自建锅炉。对于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9台注塑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有效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对于烘料工序、断料工序产生的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车间通风。

2、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管网，最终排入山西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注塑工艺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得外排。

4、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低噪设备、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安装隔声罩、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焊接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在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合法、安全处置。

6、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0855吨/年。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相关执法中队按照职责负责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七、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抄送至晋中开发区安监局。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3年6月25日

抄送：晋中开发区安监局、山西易通慧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